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 债务催收通知

池海波：  
你于2016年12月31日向杨洪林出具《欠条》一份，明确“借到杨洪林现金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借款人：池海波，2016.12.31”。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你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支付给杨洪林款项520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

特此通知。

通知人：杨洪林

2025年11月20日

### 遗失声明

本人颜世美，身份证号：370121194207111023，不慎将坐落于历城区郭店镇郭西路郭店镇镇政府宿舍小区二号楼二单元306室的购房交款收据遗失，该收据证明房屋所有权归本人所有，现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声明人：颜世美

2025年12月23日

### 通知

赵修余同志：

您与我院聘用关系已解除，请您自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我院办理档案转移等手续，逾期不办理，我院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临沂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12月22日

### 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书

荣成市瑞昌贸易有限公司,李际瑞：

本人已经将对你方享有的(2017)鲁1082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执行案号为(2017)鲁1082执2484号案件，截止2025年9月16日尚未执行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诉讼费用)一次性转让给山东秦帅律师事务所。请你方收到本通知后向山东秦帅律师事务所履行上述判决和执行通知确定的债务。

特此通知。

债权人：黄惠庆

2025年10月16日

### 强制拆除催告书

青黄综法强拆催字(2023)202304118-1号

青岛华泰森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在海湾路1278号将青岛华泰森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项目1号楼研发办公楼和2号楼科技研发楼未规划验收将建设工程投入使用违反了《青岛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青岛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月6日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青黄综法限拆字[2023]202304118-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本决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催告你(单位)于2025年1月2日前自行拆除，否则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古镇口综合执法中队，联系电话：0532-85133015。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3日

###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当事人：于泳梅；身份证号码：370202XXXXXXXX072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29号5号楼1单元102室；电话：1300653222。你于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1号负1-1网办隔外的房屋为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违法建筑。本机关已作出并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北综法限拆字[2025]第200015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0日发布了《限期拆除公告》(北综法限拆字[2025]第300015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现催告你于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否则本机关将强制拆除。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机关联系人：王峰；本机关地址：市北区长春路7号；联系电话：83823008。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22日

### 更正

本报于2025年11月19日(四版)、12月4日(四版)、12月15日(四版)刊登的青岛市市公证处提存公告“文中”2单元501户”应修改为“2单元502户”，特此更正。

本报于2025年12月22日中缝刊登的债权申报公告(青岛不二家餐饮有限公司等共五个)中“联系人：张律师 18606316103”应更正为“联系人：张律师 18606316013”，特此更正。